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及審查標準  
會商案（雇主專用）**

會商條款	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雇主資本額不受新臺幣 50 萬元、營業額不受新臺幣 3 百萬元或實績限制）		
申請案申請 工作類型	僑外投資事業主管(B) 項目代碼( ) : _____		
雇主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時間		行業別
	主要登記營業項目		
外國人資料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學歷
	職稱		每月薪資
會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 1-2 年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含預估營業收入、行銷及拓展方式、接洽訂單情形、投入研發或產品狀況、本國勞工預定增聘情形及其勞動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營業額證明（應至少包含最近 1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及前 1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專業背景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聘僱本國及外籍人員人數(納保資料)、勞動條件(職位與工作內容、聘僱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		
雇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 說明： _____ 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情況特殊 說明： _____ 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證明文件： _____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_\_\_\_\_